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

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转交的《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参与投资设立的国资创新基金续期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多元化投资获取合理投资收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将《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沈洪涛、陈宏辉、王鸿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